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南川农委发〔2025〕108号

委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我委对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经区农业农村委2025年第7次党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废止《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2020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9号）等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2020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9号）

2．《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重庆市南川区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84号）

3．《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测土配方施肥配方肥合作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106号）

4．《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重庆市南川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川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170号）

5．《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川区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0〕174号）

6．《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2〕15号）

7．《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川区2022年蔬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等4个优势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2〕86号）

8．《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我区2022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2〕91号）

9．《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川区2023年蔬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等5个优势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3〕56号）

10．《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4〕33号）

11．《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重庆市南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4〕70号）